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8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0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规定编制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规范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